**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博毅磋商（货物）2025-007**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无线电监测站无线电管制车升级改造项目**

**采 购 人 ：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一、说明 9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磋商过程 12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2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八、授予合同 18

九、磋商活动终止 18

十、处罚 18

十一、其他 19

十二、其他 19

第四部分 青海省采购项目合同书 2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附件1：磋商函 34

附件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35

附件3：分项报价表 36

附件4：技术规格响应表 37

附件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8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附件7：供应商承诺函 40

附件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

附件9：资格证明材料 42

附件10：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3

附件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4

附件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5

附件13：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46

附件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47

附件15：项目实施方案 48

附件16：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附件17：从业人员声明函 50

附件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附件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2

附件20：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53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54

（一）磋商要求 54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西宁无线电监测站无线电管制车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博毅磋商（货物）2025-007 |
| 采购项目名称 | 西宁无线电监测站无线电管制车升级改造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2360000元（贰佰叁拾陆万元整）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要求 | 磋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4月7日 |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 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14日；上午9时00分-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23时59分（节假日除外）。 |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磋商文件售价 | 0元/份（供应商报名成功后，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
|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4月22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5年4月22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 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75号华德大厦24楼（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采 购 人：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 系 人：白老师联系电话：0971-8230906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西宁市无线电监测站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王永梅 联系电话：0971-6110001邮箱地址：qhby8274331@163.com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75号华德大厦24楼 |
| 其他事项 | 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3.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监督单位：西宁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971-6304026 |

 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博毅磋商（货物）2025-007 |
|  | 采购项目名称 | 西宁无线电监测站无线电管制车升级改造项目 |
|  | 采购人 | 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2360000元（贰佰叁拾陆万元整） |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 采购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 |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4月22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5年4月22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75号华德大厦24楼（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
|  | 答疑澄清方式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开标、评标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收费标准：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计算办法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十一项内容)。 |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报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备案。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 其他事项 | 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3.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西宁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971-6304026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项目合同书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采购项目要求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 日前以书面形式（邮寄）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磋商公告同一媒介。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报价为磋商总价。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0.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 个日历日

**11.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文件目录

（3）磋商函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5）分项报价表

（6）技术规格响应表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供应商承诺函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1）资格证明材料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5）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16）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7）项目实施方案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19）从业人员声明函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22）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12.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1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过程

**15.磋商过程**

15.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磋商小组**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并对评审意见承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磋商程序**

17.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2）未按第11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5）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项目的交货期、交货地点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9）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2.4，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2.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评审办法**

18.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30分） | 报价分 | 30分 | 在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商务评价（10分） | 业绩 | 7分 |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年内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7分。(需提供包含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 |
| 企业资质 | 3分 | 提供有效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得3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技术质量（10分） | 技术性能评价 | 10分 | 投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0分；参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负偏离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该项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及技术规格响应表为准。） |
| 总体集成整合能力（20分） | 技术方案 | 10分 |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监测管制系统技术方案中各种设备总体集成整合能力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组成、接收机核心技术分析、监测管制协同工作流程、压制原理及效果分析、电磁辐射处理方案等。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技术方案合理、内容详细齐全的得10分；技术方案较合理、内容不够详细的得7分；技术方案不够完整、存在缺漏的，得3分；技术方案不合理、有重大欠缺或安全性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改装方案 | 10分 |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车辆集成改装方案中各种设备总体集成整合能力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改装后的整体结构图、多角度三维立体彩色渲染效果图、车辆载荷配重计算和行车稳定性设计说明等。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改装方案详细、图纸完整、改装合理、安全性强的得10分；改装方案较合理、安全性较强但不够详细且图纸不完整的得7分；改装方案不够完整、存在缺漏的，得3分；改装方案不合理、有重大欠缺或安全性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销售及服务情况（20分） | 投标产品成熟性 | 5分 | 投标人具有无线电管制车建设案例及建设经验，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建设案例（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实物图、主要功能和配置情况、能够证明项目完结的第三方验收报告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横向比较，案例丰富、能很好指导本项目开展实施的得5分；提供案例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人员安排、组织分工、实施步骤等方面进行评审。方案科学，符合质量管理体系及合理的质量保障方案，人力资源安排、风险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完整，方案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得5分；对项目有较合理的管控和人力资源安排，风险控制和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得3分；提供简单的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得1分；无项目管控和人力资源安排方案，或方案不合理、风险控制和服务质量难以保障，不得分。 |
| 5分 | 根据项目实施人员配置进行评审（满分5分）。（1）投标人拟派团队人员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2分。（3）投标人拟派团队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电子信息技术或电子测量技术及仪器），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2分。（3）投标人拟派团队人员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1分。说明：提供拟派团队人员名单、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格证及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节能和环保 | 1分 | 投标产品具有环保认证证书的，得0.5分:具有节能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
| 服务以及使用培训计划、措施及服务方案 | 2分 | 针对本项目有详尽的配送、安装、调试、验收、使用培训等方面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相关方案，所述内容详尽具体，有针对性的得2分；详尽具体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能力 | 2分 | 投标人具有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和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三级及以上证书，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
| 产品演示（10分） | 产品演示 | 10分 | 提供产品功能演示视频，总的演示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演示内容如下：1、系统管控效果展示：系统能够管控各通信运营商现存制式的手机信号，并使其无法通信。演示内容完整且符合要求得3分，不完整得1分，不演示不得分。2、管控波形/模式展示：对于单音、多音、梳状谱、线性调频等信号样式在额定功率输出状态下的功率波形图（结合频谱仪/接收机呈现）。演示内容完整且符合要求得3分，不完整得1分，不演示不得分。3、系统已有成功案例应用展示。演示内容完整且符合要求得4分，不完整得1分，不演示不得分。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分值相同时，以供应商报价情况从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成交通知**

2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项目管理机构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项目管理机构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 订采购合同。

21.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 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终止情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23.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

3、中标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中标服务费30000元（叁万元整）

4、公司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解放路支行

银行账号：6305 0151 3713 0000 0104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青海省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无线电监测站无线电管制车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博毅磋商（货物）2025-007**

**采购合同编号：QHBY-2025-007**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 购 人（甲方）： （盖章）**

**供 应 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XX月XX日（西宁无线电监测站无线电管制车升级改造项目（青海博毅磋商（货物）2025-007）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期、地点和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政府采购中心，由履约验收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乙方完成项目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7.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 元；设备安装交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 元；完成最终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 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一）除国家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或不按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额赔偿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二）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承接主体资格，并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乙方无故终止服务或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2.通过虚假文件骗取服务费用的;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外包、分包服务项目的；

4.不按甲方要求提供残疾人服务有关情况，或不按时报送相关报表等资料的；

5.不接受或不配合甲方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的。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其它违约行为按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5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

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2.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2.2 支票或汇票。

13.3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博毅磋商（货物）2025-007**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无线电监测站无线电管制车升级改造项目**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响应文件目录**

**目 录**

（1）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2）响应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3）磋商函…………………………………………………………所在页码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所在页码

（5）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6）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9）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11）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所在页码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5)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6）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7）项目实施方案…………………………………………………所在页码

（18）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9）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21）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22）供应商最终报价表……………………………………………所在页码

**附件****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 项目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小写：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备注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施工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 格型 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注：1、本表应依照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名称 | 规格型号、产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XX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磋商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5：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开标日期前三年内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需提供包含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

**附件1****6：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等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

**附件17：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分标准，投标时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等。

**附件1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9：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1：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附件22：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小写：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备注 |  |

**注：此表不必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进入第二轮报价时提供，作为最终报价。**

 **此表不需要单独提交，在政采云系统填写即可。**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 （一）磋商要求

**1.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列项进行磋商报价，但必须对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报价，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报价无效。

1.2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投标人为完成本招标文件内所规定工作的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控制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商务要求**

3.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

3.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 元；设备安装交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 元；完成最终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 元。

**（二）****项目概况及参数**

**一、项目概述**

西宁无线电监测站现有的1辆无线电管制车建设于2007年，监测频率范围20MHz～3000MHz，管制频率范围20MHz～1300MHz，承载平台为别克GL8。随着近年来无线电新技术、新业务的应用，无线电安全保障遇到的挑战越来越大，现有的管制车已经无法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因此，本项目拟在现有车辆底盘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更新替换监测管制系统及附属配套设备，并重新布局改装。项目建设完成后可用于对无线电信号监测发现以及目标信号管制，涉及所有制式、所有频段的2G/3G/4G/5G移动通信终端，玩具遥控、汽车遥控等无线遥控装置，对讲机、通信电台等无线通信设备，舒拉雅、海事、铱星等卫星移动终端，2.4G/5.8G WiFi无线局域网，蓝牙、无人机等。

**二、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设备** | **主要配置或技术描述** | **数量** |
| 一、无线电监测系统硬件设备 |
| 1 | 监测接收机 | 频率范围20MHz～8GHz | 1套 |
| 2 | 监测天线 | 频率范围20MHz～8GHz | 1套 |
| 3 | 无人机解析设备 | 支持常见类型无人机侦测与解码 | 1套 |
| 4 | 电缆及安装适配器 | 满足集成安装要求 | 1套 |
| 二、无线电管制系统硬件设备 |
| 1 | 全频段管制设备 | 频率范围20MHz～6GHz | 1套 |
| 2 | 专用业务管制设备 | 包括公众移动通信终端、卫星通信终端、无人机模块 | 1套 |
| 3 | 全频段管制天线 | 频率范围20MHz～6GHz | 1套 |
| 4 | 专用业务管制天线 | 包括公众移动通信终端、卫星通信终端、无人机对应频段天线 | 1套 |
| 5 | 电缆及安装适配器 | 满足集成安装要求 | 1套 |
| 三、应用软件 |
| 1 | 监测管制应用软件 | 含建站城市二维电子地图 | 1套 |
| 四、其它附属设备 |
| 1 | 控制终端 | 酷睿i7，8G内存，1TB固态硬盘，2G独显 | 1套 |
| 2 | 交换机 | 支持5G、WiFi、有线等多种通讯网络 | 1套 |
| 3 | 供电单元 | 支持取力发电机、市电、电池供电 | 1套 |
| 五、车辆改装集成 |
| 1 | 底盘车辆 | 利旧 | 1辆 |
| 2 | 车辆改装集成 | 含定制设备机柜、操作台面、综控面板、文档扫描设备、显示设备、内饰改装、集成布线等 | 1套 |

**三、功能要求**

1、具有单频测量、离散扫描、频段扫描、中频多路分析、全景扫描、数字或快速扫描功能。可对无线电发射基本参数测量，包括频率测量、电平/场强测量、带宽测量、调制测量（包括模拟信号和数字信号）、频段和频道占用度测量、中频频谱分析、电磁环境测量等。

2、具有无人机上下行信号中心频率测定和频谱显示功能。支持大疆主流型号无人机侦测和解码，可以获取无人机GPS坐标，飞手GPS坐标，返航点GPS坐标，无人机型号和唯一序列号。支持哈博森、飞米、昊翔、大华等其他品牌无人机的侦测并提取电子指纹信息。

3、具备多路信号解调分析、多路音频记录等能力，可同时对8路窄带信号进行监测处理。

4、具备AM、FM、CW、FSK、QPSK、BPSK、QAM等信号识别能力，系统软件能记录最大为中频带宽的数字基带I/Q信号、信号监听录音、信号解结果和占用度分析结果，并生成相应报告。

5、具备全频段多目标同时实施管控功能。管控目标包括但不限于：2G/3G/4G/5G移动通信终端；各类遥控装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无线局域网终端；无人机等。

6、具备多种管控方式（点频、噪声、线性调频）的选择功能。

7、具备生成任意管控信号样式（梳状谱、单音、多音）的选择功能。

8、具备任意设置管控频段或频点及实时信号加载功能。

9、具备管控频段无缝覆盖功能，新增管控频率后无需增添设备软、硬件。

10、具备管控信号带宽和功率大小连续可调的功能。

11、具备对重点频点加强管控功率功能。

12、系统具有静噪控制功能，在侦察工作模式时，系统需要在静噪状态。

13、系统具有良好的电磁防护性能，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电磁辐射处理方案，满载情况下车内电磁辐射应满足GB8702-2014《电磁辐射防护规定》要求，且系统应满足GB 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制》标准（核心指标：30MHz-3000MHz 电场强度低于12V/m）。

**四、指标要求**

1、监测系统技术指标

* 频率范围：20MHz～8000MHz；
* 实时中频带宽：≥80MHz；
* 扫描速度：≥100GHz/s（步进25kHz）；
* 灵敏度：≤15dBμV/m（20～3000MHz），≤20dBμV/m（3～8GHz）；
* 探测范围：360°全方位；
* 音频输出：支持直接解调输出和音频流数据输出；
* 中频全景：实时频谱和瀑布图显示；
* 扫描模式：频率扫描、存储扫描、离散扫描；
* 多路分析：支持8路中频窄带并行监测分析；
* 二阶截断点：≥60dBm（低失真模式）；
* 三阶截断点：≥20dBm（低失真模式）；
* 中频/镜频抑制：≥90dB。

2、管制系统技术指标

2.1、全频段管制

* 频率范围：20MHz～6000MHz；
* 输出功率：
	+ 20MHz～1000MHz，不低于100w；
	+ 1000MHz～3200MHz，不低于50w；
	+ 3200MHz～6000MHz，不低于25w；
* 支持调制方式：支持CW、AM、FM、2FSK、4FSK、QPSK等多种调制方式。2FSK、4FSK可调带宽1kHz-80MHz，QPSK可调带宽为5MHz、10MHz、20MHz；
* 多种压制方式：单音、多音、梳状谱、线性调频、随机噪声；
* 输出功率调节步进：1dB；
* 输出功率平坦度：≤±3dB；
* 单任务离散频点警示信道数：≥16（功放频段内）；
* 温度保护：支持；
* 驻波保护：支持；
* 在监测状态下，发射机在静噪状态。

2.2、公众移动通信终端管制

* 频率范围：覆盖现有2G/3G/4G/5G在行所有频段（700MHz～800MHz、870MHz～960MHz、1805MHz～1880MHz、1880MHz～2025MHz、2110MHz～2170MHz、2300MHz～2390MHz、2515MHz～2675MHz、3400MHz～3600MHz、4800MHz～4969MHz）；
* 每通道输出功率：≥20W；
* 谐波抑制：≥25dBc；
* 杂散抑制：≥50dBc；
* 告警：驻波、过温、故障。

2.3、无人机及卫星通信终端管制

* 频率范围：覆盖1525MHz～1660MHz、2400MHz～2485MHz、5150MHz～5350MHz、5725MHz～5850MHz；
* 每通道输出功率：≥50W；
* 谐波抑制：≥25dBc；
* 杂散抑制：≥50dBc；
* 告警：驻波、过温、故障。

3、管制距离

3.1、移动通信终端

|  |  |  |
| --- | --- | --- |
| 区域要求 | 制式 | 压制距离 |
| 通视环境 | 2G/3G | ＞150米 |
| 通视环境 | 4G | ＞100米 |
| 通视环境 | 5G | ＞50米 |

3.2、其他

3.2.1、卫星终端：通视环境下，管控距离大于1000米。

3.2.2、无人机：通视环境下，管控距离大于1000米。

**五、改装要求**

1、车辆改装需提供电池组、市电和取力发电机三种供电方式，供电功率可满足整套系统满负荷工作总功率的两倍以上，通过电源控制器为设备提供无间断稳定可靠供电。

2、车内设备布局考虑电磁屏蔽；车厢内设备布局以及系统操作区布置合理、美观大方，便于操作使用，便于设备的安装、检修和维护，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并不得影响驾驶员正常驾驶，操作台设计应便于操作人员操作使用。

3、车顶放置天线的位置必须进行特殊加固，并具有减震措施；所有车厢外接口均需进行防水处理，车顶保持排水系统通畅，无任何积水。车顶设备布局合理，美观。

4、车辆改装后，车辆能在一、二级公路上以高于100km/h的速度行驶，其他公路上以不低于60km/h的速度行驶。在碎石路面上以25km/h的速度行驶200km，车内系统设备不出现任何松动和损坏。具备适应国内路面行驶的抗震性能，所有工具、配件及其他物品均应在工具箱等位置安放，在行驶中不会掉出，系统设备、机架、车厢的加固能够承受80～120km/h的急刹车的附加负载。

**六、服务要求**

1、中标方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出厂检验合格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的设备。确保其产品质量、性能及技术参数达到采购方要求，如提供虚假参数、不满足采购方参数配置需要的，则采购方有权向中标方提出退货或索赔的要求。

2、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应不低于1年。质保期内，中标方须配备有设备维护人员，并能及时响应到点维护，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质保期外，终身维护，应以优惠价格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和服务。

3、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在采购方指定地点及时间配合采购方对其中标设备的功能及参数进行现场验证，如发现有关键功能及参数不能达到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采购方有权不与中标方签署合同，本次招标无效。

4、交付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调试验收**

1、供货产品与成交产品必须一致或优于，严禁使用地下工厂产品冒牌顶替，否则将取消投标和成交资格。

2、产品交付后由用户验收，配件等缺失的，供货商须在60个工作日内提供全新产品或配件。

3、交货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设备生产厂家的合格证或质量证明。

4、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5、项目验收

所有验收阶段均需按照《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枝术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无办函〔2019〕21号）、《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国无办函〔2020〕31号）文件要求开展，具体本项目实施步骤如下：

验收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

验收地点：按采购方指定地点。

合同验收：中标方在采购货物全部到齐后，可向采购方申请合同验收。采购方依据项目合同与中标方一同对全部货物的数量、型号、基本质量等进行合同验收，中标方同时提供货物供货证明、出厂检验报告、设备质量合格证等。如有必要双方可对主要设备进行性能指标测试。合同验收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含采购方相应差旅费，如有）由中标方承担且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合同验收合格后，采购方、中标方双方签署相关文件，对合同验收结果予以确认。

初始验收：到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对项目进行初验。中标人应负责在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最终验收：在初验工作完成后即可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为一个月。在试运行期间，出现重大故障，如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列入的主要功能不能实现以及存在致使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缺陷，则试运行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顺延一个月。如无重大故障，试运行到期后，经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可进行最终验收。采购人将按照以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及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依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中，若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在此期间，中标人在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直至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八、培训要求**

中标方应负责提供给采购方技术人员实际的操作环境、培训资料（包括电子文档和纸面文档，中文版本，文件格式为 DOC格式文档或 PDF格式文档或其他可视化文件）和相应的培训师资，培训工作必须在项目最终验收前安排完成。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原理、配套系统及应用软件使用、日常维护及保养等内容，按照不低于3人/1天规模组织。中标方须列出全面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包括培训的地点、人数、天数等），并征得采购方同意后安排实施培训。除采购方为完成培训所产生的差旅费用（如有）外，其他所有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且已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中标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应至少具有一年的相同课程的教学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除非有其它的协议规定。